

关于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

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铸金股份”、“辅导对象”、“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以及《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2024年1月8日,东方证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自报送前次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以来,东方证券辅导工作情况如下:

(一) 辅导人员

按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由东方证券员工苗健、王国胜、马康、韩丹、李天雄、张清怡和马云涛组成“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组”(以下简称“辅导工作小组”),由王国胜任组长,具体负责铸金股份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交所上市工作的辅导事宜。

在辅导过程中，除东方证券以外，其他中介机构包括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植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协助东方证券合作完成辅导工作。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阶段辅导时间自 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3 月（以下简称“本辅导期间”）。

本辅导期间内，东方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在会计师以及律师等其他机构的协助下，遵循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培训与整改相结合的原则，采取多种灵活有效的辅导方式，包括组织自学、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经验交流会、案例分析等方式进行。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继续现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辅导工作小组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发行人成本核算、费用确认等财务核算事项进行了核查，并敦促发行人完善相关事项；

2、继续组织辅导对象学习证监会以及北交所的法律法规，及时了解中国证监会以及北交所最新的政策指引，持续与公司交流国内资本市场及法律法规变化情况，及时获取辅导对象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有关决议以及其他有关材料，督促辅导对象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3、进一步了解辅导对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地位、行业发展前景等多方面信息，督促企业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



和未来发展计划，积极推进未来公司募投项目的规划；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间内，申报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也参加了铸金股份的辅导工作，对公司进行相关的业务辅导。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截至本辅导期间结束，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已经协助辅导对象完善了公司内部制度设计并遵照执行，但仍需持续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等进行完善。辅导机构将继续积极督促公司相关制度的执行，及时反馈辅导，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公司目前仍存在如下问题，辅导机构计划在下一阶段予以进一步落实：

辅导对象目前已经初步确定募集资金投资的使用方向，但尚未进行募投项目的详细投资测算以及效益分析，并且项目相关手续尚未落实。

解决方案：辅导工作小组后续将持续协助辅导对象结合行业发展及公司业务开展情况进一步明确募投项目的主要设计方向及初步投资效益概算方案，后期将会同相关咨询机构对辅导对象募投项目的测算进行深入分析并结合辅导对象的生产经营情况提供合理化建议。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东方证券对铸金股份下一阶段辅导期为 2025 年 4 月至 2025 年 6 月。东方证券及辅导人员将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积极开



展铸金股份的上市辅导工作，确保取得良好的辅导效果。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如下：

1、随着尽职调查工作的不断深入，东方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会持续、严格地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铸金股份的规范运行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做出诊断、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确保铸金股份合法合规经营；

2、持续关注铸金股份业务发展和经营情况，协助并督促铸金股份继续推动相关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

特此报告。

股
份
上
市
辅
导
工
作
小
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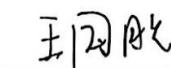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天津铸金科技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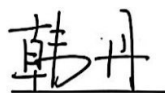
苗 健



王国胜



马 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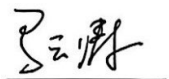
韩 丹



李天雄



张清怡



马云涛

东方证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5年4月9日

